联合国 A/66/L.54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大会审议了 2012 年 6 月 1 日秘书长的信，[1] 其中转递了 2012 年 5 月 2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大会还注意到 2012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 其中转递了安理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2054(2012)号决议的案文：

(a) 决定，尽管威廉·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乌干达)和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法官(马达加斯加)的任期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届满，但作为一个例外，他们可继续在国际法庭工作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直到他们在其任期届满前开始审理的 Ngirabatware 案审结，同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审结 Ngirabatware 案；

(b) 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剩余的司法工作，考虑到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的任期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届满，决定作为一

[1] A/66/819-S/2012/392。

[2] A/66/870。

请回收

个例外，将其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便他继续履行作为国际法庭审判法官和庭长须履行的职能，完成法庭的工作，并表示打算在 2013 年 6 月审查此项决定；

(c) 请国际法庭考虑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作为国际法庭根据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有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的一部分，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所附过渡安排第 5 和 6 条把国际法庭职能协调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列有具体估计日期的预计时间表，以期尽早且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国际法庭的全部剩余工作并关闭法庭；

(d)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加强同秘书处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的合作，采取灵活方式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e) 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在尽快逮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方面；

(f) 赞扬那些已同意在其领土上安置被判无罪的人或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的国家，再次呼吁有能力的所有国家与国际法庭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进一步努力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